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

关于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 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方法与要求 淡水养殖罗非鱼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修订）》（省碳促进会函[2019] 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方法与要求 淡水养殖罗非鱼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请将您的宝贵意见填写意见表，并于3月17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秘书处。

附件 1：团体标准专家意见表

附件 2：团体标准文本

附件 3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

联系人：谢燕君

联系电话：020-83841623

电子邮箱：gdlc2011@163.com